

新 县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公证处、法援中心：

现将《新县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执业人员。

三、抽查内容

按照《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详见附件）。

四、抽查工作流程

1. 制定专项抽查工作方案。局制定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后由承办业务科室制定专项抽查工作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下发下关股室和人员。

2. 检查人员名单产生。由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检查人员名单。

3. 开展检查。部门联合随机根据信用风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

例，不低于辖区律师事务所数量的 30%，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比例 10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在检查名单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办业务科室将检查任务通知检查小组承办人员，按照抽查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承办业务科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4. 结果处理。检查活动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由承办业务科室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新县平台，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压实压紧责任，承办业务科室要发挥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共同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双随机”工作中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公正执法，依法行政。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亮点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上报。

附件：新县司法局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

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对全县法律服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全县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00%	7-12月	律师管理和法律援助股

新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对律师事务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进行检查；税务局：对律师事务所依法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司法局：通过询问，查阅台账，抽查案卷等形式，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全县律师事务所		低风险30%	2023.7.1	2023.12.31	新县司法局	国家税务局新县税务局，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